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3237G20263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222-ZH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9525 号-001~002

采 购 人：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成交供应商：南宁集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 附件 8

1. 采购需求 8

2. 磋商声明 17

3. 竞标报价表 19

4. 最后报价表 20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21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31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9

8. 售后服务方案 4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0. 成交通知书 52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9525 号-001~002

合同编号：12N98503237G20263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宁集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222-ZH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 16 号　　签订时间：2026.10.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校级整体文化顶层规划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50000.00	50000.00
2	视觉 VI 体系设计		1	项	50000.00	50000.00
3	校史馆展陈服务		1	项	995000.00	995000.00
4	图书馆空间服务		1	项	1504300.00	15043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25993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费、策划费、制作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图文编撰印制费、设备购置及集成费；（2）人工费、通讯费、交通差旅费、现场踏勘费、项目验收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各项税费；（4）质保期内运维服务费、故障响应及维修费用；（5）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

一切其他费用。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本身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方法、工具、软件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合法权益，且乙方对该等服务拥有完整、合法、无瑕疵的处分权。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合同期内形成的设计方案、策略文件、规划文本、设计图、效果图、软件、VI 手册等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保留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项目。服务成果涉及第三方素材（含字体、图片、软件等）的，乙方须提供合法使用的相应授权证明文件；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授权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验收及支付尾款，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且

未说明正当理由的，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主要材料封样样板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涉及隐蔽工程（如展陈照明线路等）的，必须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解决问题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或直接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内对 VI 手册应用规范提供答疑咨询；对校史馆展陈设施（含展示立面、展台展柜、照明系统、导视标识）提供维护服务；对图书馆空间设施（如文化展示装置、展示立面、展台展柜、照明系统、导视标识）提供维护服务；对图文展陈内容提供更新调整支持。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

5、质保期限：所交付的服务成果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材料质量问题、施工工艺问题、设备故障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重做服务。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7、响应时效：一般故障（现场可修复，如灯具更换、画面脱落修补、设备调试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全修复。重大故障（需重新制作物料，如展板损坏、立体字断裂、画面大面积褪色等）：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查，24 小时内出具书面修复方案及明确工期承诺。重新制作物料须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并更换。

8、质保期内，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时响应需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校级整体文化顶层规划、视觉 VI 体系设计、校史馆、图书馆空间深化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平面布置图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报告及主要材料样板。甲方核验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即人民币伍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51986.00）。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内，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合同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预付；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超出部分。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应付而未付款万分之三违约金，但最终全部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款的5%。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有一项核心目标未达成，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

（1）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2）要求乙方无偿返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导致交付使用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7、若乙方存在多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其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五条第7款约定的时效内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含政府行为，下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协议（如有）。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201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公章）南宁集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3-1号欧景城市广场T1栋11-0806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陆奔
电话：186[redacted]9	电话：13[redacted]90
电子邮箱：gxjdgcxx@126.com	电子邮箱：3163373210@qq.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账号：4505016042500000059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37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361H5C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530022